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

3、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 1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朱大勇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6 人，其中胡品龙除代表自己以外还代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胡士勇，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7,060,3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4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合计代表股份 114,0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2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11 名，合计代表股份 2,985,3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3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85,3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1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姚思静律师、沈超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第 1 项议案：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060,121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200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985,121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反对 2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第 2 项议案： 审议《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015,721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9%；

反对 200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44,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940,721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0%；

反对 2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弃权 44,4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7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姚思静律师、沈超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